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447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馬德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玖拾萬參仟肆佰肆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9447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62,103元	馬德智	自民國115年 3月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5%
002	新臺幣 26,950元	馬德智	自民國115年 3月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51%

(續上頁)

01

003	新臺幣 111,848元	馬德智	自民國115年 3月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62%
004	新臺幣 170,888元	馬德智	自民國115年 3月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8%
005	新臺幣 2,913元	馬德智	自民國115年 3月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12%
006	新臺幣 420,251元	馬德智	自民國115年 3月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02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